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52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顧 德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旺 旺 友 聯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自 明

訴 訟 代 理 人 胡 綵 麟

許 俞 屏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侵 權 行 為 損 害 賠 償 (交 通) 事 件 ， 上 訴 人 對 於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第 一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上 訴 駁 回 。

第 二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上 訴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因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20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 文 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邱明慧